

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申請類別：學雜費減免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與_____ (未扶養家長姓名) 為

☐父子 ☐父女

☐母子 ☐母女

關係，因：

☐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
☐失聯已久

☐行蹤不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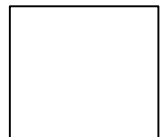
☐其他：____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 _____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* 備註：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